

臺灣省政府來文簡便答復表

(56) 3 30 府人甲字第二三三四五號

原發文 建設廳 別文 呈 原發文 (56) 3 15 建人字第一三八一六號

由簡文來
項事復答
爲大專畢業現充委任十級技術人員其所任職務最高職等爲委任一級現提出著作申請復審級俸要求改級爲委任一級是否可准，謹請釋示。
查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三條八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因可取得薦任職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但以委任職技術人員任用時依銓敘部四三臺地一字第三一三三四六號函轉銓敘審查委員會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俸級法第六條一項二款之規定起敘，所請復審改級爲委任一級一節，於法無據，應予不准。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56) 3 31 府建水字第二五三〇一號

事由：爲核定淡水河川區域境界線勘訂一案，公告週知。
一 查淡水河（包括支流基隆河）河川區域境界線業經本府建設廳水利局勘定完竣，茲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核定淡水河河川區域境界線。
二 除另將淡水河河川圖籍等發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地政科）、臺北、桃園縣政府（建設局、地政科）及陽明山管理局（建設科、地政股）以供查閱並分行外，特此公告週知。

主席 黃 杰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56) 3 24 建四字第 一四九五七號

事由：公告三和營造廠辦妥變更技師手續，准予復業。
查三和營造廠前以技師離職業經本廳以(56) 2 24 建四字第 八八〇八號公告停止營業在案，茲據該廠辦妥變更技師手續申請復業，核無不合，應予照准，特此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六年夏字第一二期

廠商名稱	經理人姓名	登記等級	登記號數	營業地址	附註
三和營造廠	李玉贊	甲	254	臺北市忠孝路三段四三號二樓	准予復業。

廳長 林 永 樑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56) 3 24 建四字第 一五〇〇九號

事由：公告光達營造廠辦妥以工程經歷抵代技師，准予復業。
查光達營造廠前以技師離職未遵另聘技師報核經以(56) 2 17 建四字第 四九九五號公告停止營業在案，茲據該廠辦妥以工程經歷抵代技師申請復業，核無不合，應予照准，特此公告。

廠名	經理人姓名	等級	登記號數	廠址	附註
光達營造廠	陳秋男	丙	2498	臺北縣木柵鄉中興村溝子口二六二號	辦妥以工程經歷抵代技師准予復業。

廳長 林 永 樑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56) 3 24 建一字第 一四六四九號

一 茲據債務人弘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以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橫巷十二號地方如附表之標的物爲動產抵押之登記，核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登記。
二 本公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三十天內（以臺灣省政府公報刊出日爲準）申請本廳更正，逾期不予受理。利害關係人如須明瞭本登記標的物詳細品名，可於十日內來廳查閱。
三 特此公告。

廳長 林 永 樑